

方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方安办发〔2024〕74号

方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方山县打击非法“小化工” 常态化工作机制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县直各有关部门：

为深入汲取近期省内外发生的化工事故教训，按照《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〈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非法生产窝点“1·20”爆炸火灾事故的通报的通知〉》（晋安办发〔2024〕24号）要求，根据《吕梁市打击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常态化工作机制》（吕安办发〔2024〕29号），现将《方山县打击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常态化工作机制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方山县打击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常态化工作机制。



附件

方山县打击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常态化工作机制

为进一步压紧压实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，切实做到对非法违规“小化工”彻底排查不留死角、严厉打击绝不姑息、强力整治不留后患，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，结合全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，特制定如下工作机制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树牢安全发展理念，深刻认识坚决打击非法违规“小化工”的重要性、紧迫性。通过全面排查、严厉打击、系统整治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，查清当前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底数，分门别类建立清单台账，坚持标本兼治，及时彻底消除隐患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各镇对全县范围内重点对象和部位进行全面排查，按照“全覆盖、零容忍，严执法、重实效”的要求，建立健全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清单台账，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，分类处置、严厉打击取缔。

工业和信息化、公安、市场监管、应急管理、生态环境、商务等相关部门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结合自身职能，各负其责、各司其职，增强主体责任意识，自觉履行打击治理的主体责任。

县委办适时成立督导组，采取明察暗访、实地核查等方式对各镇、各相关部门打击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抽查。

三、排查重点

1. 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生产、储存化工产品（危险化学品的小企业、小作坊、黑窝点）；
2. 非化工企业擅自改变生产经营范围，违法违规从事化工产（经营）的；
3. 以挂靠、租赁或“厂中厂”等方式非法违法生产、储存化工产品（危险化学品）的单位或个人；
4. 超范围（品种、数量、方式）生产、储存化工产品（危险化学品）；
5. 已责令关闭取缔而未采取断电断水措施的化工企业；
6. 县域交接地带、城乡结合部或偏远乡镇等监管力量薄弱带；
7. 废弃工厂（仓库）、养殖场、采摘园、闲置民房、有闲生产线的精细化工企业、偏僻地点等场所。
8. 曾经从事过非法违法生产或已经关闭取缔的危化生

产、储存场所。

四、处置措施

1. 对化工(危险化学品)企业超许可范围生产、储存的，责令立即停产整顿，限期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2. 对非化工(危险化学品)企业未经许可或未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从事化工产品(危险化学品)生产的，责令立即停产，封闭非法生产装置及所在区域，限期拆除非法生产装置。

3. 对无证无照、证照不全的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，或者以挂靠、租赁或“厂中厂”等方式非法违法生产化工产品(危险化学品)的单位或个人，要立即依法责令停止生产，彻底拆除生产设备、彻底清理厂房、彻底清理生产原材料和产品，坚决从源头上消除风险。

4. 对构成犯罪的，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严肃追究刑事责任，并充分发挥问责的警示震慑作用，及时依法公开问责结果。

5. 对发现的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企业进行倒查，一旦发现与之有业务往来，而未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的，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和企业严肃处理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(一)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各镇、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牢固树立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的理念，将

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作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要内容，统筹考虑，一并部署、一并调度，力求实效。

(二) 明确重点，强化整治。突出县、乡、村三级摸排“小化工”主体责任，持续发挥乡镇(街道)和基层网格“打非前哨”作用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强化巡查检查，逐村、逐户、逐企业进行全方位、常态化巡查，确保底数清、情况明、无遗漏。各镇、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协调联动，发挥职能优势，加强对基层监管人员能力培训，及时研究解决基层反映上来的问题和困难。

(三) 强化宣传，联防联治。各级各部门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监督，充分发挥电视、广播、报纸、网络、微信公众号等大众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，营造“打非”的舆论氛围，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非法生产、经营行为，提高群众发现报告非法违法行为的积极性，营造全面监督、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，筑牢人民防线。